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011、200011 股票简称：深物业A 深物业B 编号：2010—20号

关于海艺公司诉讼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案的历史披露情况

本公司自1998年以来对“海艺公司诉讼案”先后在指定媒体刊登过如下信息公告：

1998年度报告中第八：重大事项（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中对本案进行了披露。

1999年度中期报告中第五：重要事项3、“报告期内的有关诉讼事项”中对本案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

1999—2008年度报告中持续对本案情况进行了披露。

2009年4月9日、2009年6月4日、2009年6月29日和2009年10月19日，本公司分别以临时公告对本案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

2009年度报告中对本案情况进行了披露。

二、本案最新进展情况

海艺实业（深圳）有限公司等八家公司与本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34案，因该34案二审判决存在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违反法定程序等情形，本公司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其中第一商业公司、金海京实业（深圳）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之间的（1998）粤法民

终字第 298 号及（1998）粤法民终字第 311 号案件，最高人民法院分别以（2003）民一监字第 403-1 号、（2003）民一监字第 443-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发回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并中止原判决的执行，现该二案均已进入再审阶段。对此，公司分别于 2008 年年度报告和 2009 年 10 月 19 日临时公告进行了信息披露。

2010 年 7 月 15 日，最高人民法院再向本公司送达了 32 份《民事裁定书》，经对海艺公司诉讼 34 宗系列案中（1998）粤法民终字第 284—297、299—310、312—317 号 32 宗民事判决进行再审审查，最高人民法院认为：本公司的诉求符合法律规定的再审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第一百八十五条之规定，并作出裁定如下：

- 1、指令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本案；
- 2、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截至本公告日，海艺公司系列案 34 宗案件的二审判决，已全部被最高人民法院裁定再审，并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三、是否存在其它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可能影响

本公司认为：海艺公司系列案 34 宗案件除原已进入再审阶段的两宗案件，最高人民法院本次下达的 32 份裁定，使海艺公司系列案全部进入再审程序，34 宗案件最高人民法院均

裁定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因海艺公司等八家公司之前申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恢复对 34 宗案件的执行，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因此查封了我公司部分财产(本公司已分别于 2009 年 4 月 9 日、2009 年 6 月 4 日和 2009 年 6 月 29 日以临时公告进行了信息披露)，本公司将依法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中止执行申请。

截至本公告日，海艺公司系列案 34 宗案件已全部进入再审程序，本 34 案对公司本年度损益的影响尚需要根据案件最终处理结果等相关进展情况方能最终确定。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将持续积极关注本案进展情况，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五、风险提示

《大公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32 份《民事裁定书》。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 年 7 月 19 日